

省政府关于下达 1995—1997 年 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

苏政发〔1995〕47 号 1995 年 4 月 22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实行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省政府决定，1995—1997 年继续在全省下达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安全生产是贯彻中央“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方针的一项重要内容，体现了党和国家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也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条件。各级领导要统一思想，认清形势，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贯彻实施《劳动法》、《矿山安全法》、《江苏省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重大、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减轻职业危害。

二、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安全生产最有力、最可靠的保证。要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管领导责任制，从市长、县长开始，自上而下，逐级明确安全职责。要进一步完善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

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严格管理。各地、各部门对省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要层层分解，下达到基层，落实到班组，严格考核，重奖重罚。

三、要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企业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厂长、经理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劳动保护知识培训。劳动部门要按照国家标准，搞好对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发证工作；继续做好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安全监察；深入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三同时”审查和职业危害的治理，加强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四、根据国家对职工伤亡事故统计的规定，对各市下达各类企业 1995—1997 年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对省各有关行业下达 1995—1997 年的年度全民所有制企业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各市下达到县（区）和行业的因工伤亡控制指标，抄送省劳动局备案。对职业危害治理的考核由各市自行确定。

对各市和省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省政府将逐年进行考核。

附件：（略）